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7月2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016859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黃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090016859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如涉及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，請依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辦理，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，請查照辦理。**  說明：  一、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3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92586號函影本1份。  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（例如團體意外保險、旅遊平安保險），依旨揭規定，於未滿15歲前身故，其死亡給付以喪葬費用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，現行為新臺幣61.5萬元）為限，並依同法第135條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，請貴機關辦理相關保險採購時，依據新法規定辦理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(本會網站) (均含附件) |